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关于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华联律师事务所
HUALIAN LAW FIRM

www.hllfzz.com

二〇一七年五月

智慧创造财富的时代，
需要诚信而卓越的守护者！

Wisdom creating wealth times need the
sincere and excellent guardian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关于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华联（郑律）法字[2017]第 017-024 号

致：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叶剑平律师、袁成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律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参会人员、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玉光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

截止公司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共有 28 名股东，28 名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公司股份 36,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出席人员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会议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 1、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0、《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

决程序，对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和监事签名，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 审议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

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7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杨玉光、徐天、杨忠实、陈芳芳、王小卫、武素珍、杨玉惠、徐淑香回避表决。

7.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3,1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杨玉光、陈芳芳、杨忠实、武素珍、杨玉惠回避表决。

8.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9. 审议《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6,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0. 审议《关于追认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87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杨玉光、徐天、杨忠实、陈芳芳、王小卫、武素珍、杨玉惠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关于郑州光大百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经办律师: 叶剑平
叶剑平

负责人: 叶剑平
叶剑平

经办律师: 袁成志
袁成志

2017 年 5 月 23 日